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总第 26 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2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5〕3 号.....2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莱芜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莱芜政办发〔2025〕1 号.....5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5〕3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要求，现将区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三、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30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承办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1月）

（2025年5月15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莱芜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莱芜政办发〔2025〕1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2025年莱芜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做好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完善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深化政民互动、提升公开质效，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现代化新莱芜建设新局面。

一、聚焦重点任务，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

（一）以高质量公开推进政策落实。以“项目提升年”为总牵引，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扣“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省会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扎实做好“产业强链、项目提升、改革创新、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提质、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党建引领”九大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加快提振消费，配合做好“泉城购”2025济南消费季、消费品以旧换新、优质文旅资源供给等方面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对城市更新支持、购房补贴奖励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加强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

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和新业态就业人员，加大对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的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围绕“一老一小”，做好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二）以高质量公开提质政务服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以优化企业、群众体验为导向，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单位等信息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发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依托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和惠企助企服务专区、企业家会客厅等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关于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三）以高质量公开强化监管效能。进一步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优化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单位。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目录，完善咨询服务，加快推进信息公开与部门单位业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二、强化标准引领，推动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四）健全主动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要持续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立较为完备的区、街道（镇）两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单位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选取有条件的街道（镇）、区直部门单位试点推进已公开信息规范化管理，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畅通申请受理渠道，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时限，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强化服务理念，积极主动与申请人联系沟通，

准确把握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提高答复针对性和准确性。定期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实质解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对征地拆迁、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高频申请领域，推动相关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配合做好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建设工作，做好与市级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全程网办、跟踪、监督和案例库共享。〔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将政策解读作为政策文件审签的必要环节，并做好区政府文件库内文件与解读的同步录入和关联展示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加强政策全周期规范化、多样化、精细化解读，综合采用文字材料、图片图表、动漫视频、H5动画等形式，从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视角，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构建政策传播解读立体矩阵，权威解读重要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与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长信箱、民声连线融合发展，不断强化12345热线问答平台的政策咨询作用。〔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七）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按照节约资源、便民务实的建设思路，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重点强化政府信息查

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超、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基层体验和实效。〔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三、深化数字赋能，增强政务公开服务质效

（八）完善政策发布机制。深化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同源管理，提高入库文件质量，确保收录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检索查询便利，及时做好同省、市政府文件库的数据联通工作。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对企业、群众高频咨询、办事需求大的政策领域，实行跨层级、跨部门单位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門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九）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探索引入新技术，做好区政府网站管理运维和内容保障工作，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定期清理不需要长期保留和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依托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依照全市“提升一批、整合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思路,做大做强主账号,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答复、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十)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向社会公众提供更高效、精准、便捷的信息服务。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基层单位作为试点,探索开展政策信息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依托“泉惠企”平台,积极宣传推广市级数字化功能应用,深化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推动惠企政策事项平台发布、线上兑付。〔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四、拓展渠道方式,深化政民政企互动交流

(十一)扩大公众参与。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加大政策制定环节公众参与力度,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制定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时,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完善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

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因素，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互动实效。以“莱诚公开、政通芜忧”为主题，聚焦重大政策解读、民生热点领域，结合街道（镇）地域特色、部门单位职能特点以及政务公开品牌建设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政府开放活动；鼓励围绕解决重难点问题，开展“问题解决型”政府开放活动。活动开展前，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座谈交流、政策解读、问卷调查、互动体验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十三）推进品牌建设。加强理论研究，深入调研实践，及时总结经验，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在国家级和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地区、本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聚焦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开放、数字化转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特色专区打造等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接续培育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基层政务公开品牌。〔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五、夯实工作基础，筑牢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十四）强化政治引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党的领导，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对

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办公室要坚决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机制，细化方案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加强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队伍建设。深入系统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文件，将政务公开列为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专项业务培训，配齐配强业务骨干，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监督指导。区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效能监测体系建设，有序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测、专项监测、年度监测等方式，动态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指导问题整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切实提升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效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纸质版公报赠阅到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录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网站（www.laiw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6月3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1号

网址：<http://www.laiwu.gov.cn>
